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68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同心合意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蘇明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喜正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蘇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香港商新朗興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發  
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送達，應於外國為之，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  
不得行之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  
民事訴訟法第509條、第511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  
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  
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 
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香港商新朗興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應  
返還已給付之簽約款635萬元、636萬元為由，聲請核發支付  
命令。惟查，相對人香港商新朗興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為  
法人，其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均應由法定代理人為之，  
始對公司發生效力；而關於法院文書之收受亦同。然相對人

01 香港商新朗興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沈靜宜於  
02 民國108年12月15日已出境，迄未入境，此有入出境資訊連  
03 結作業資料在卷可稽，則對其送達支付命令須向國外為之，  
04 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於法不  
05 合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  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